

T/CAA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CAA 004—2025

直播拍卖规程

Live Streaming Auction Regulation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和规则	1
5	基本要求	1
5.1	直播拍卖平台	2
5.2	拍卖人	2
5.3	设施设备	3
6	直播拍卖流程	3
7	直播招商	3
8	直播拍卖公告与展示	4
8.1	拍卖公告发布	4
8.2	拍卖标的展示	4
9	直播拍卖实施	4
9.1	竞买人注册	4
9.2	竞买人办理竞买手续	4
9.3	拍卖主持	4
9.4	直播竞价	5
9.5	拍卖结果确认	5
9.6	拍卖记录	5
9.7	资金结算	5
9.8	移交标的	6
10	直播拍卖档案	6
10.1	载体	6
10.2	内容	6
10.3	保存	6
10.4	查阅	6
11	AI+直播拍卖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中央财经大学文化与传媒学院、洪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永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上海常信拍卖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拍卖行业协会、西安市公物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四川旗标拍卖有限公司、湖北省拍卖行业协会、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南方电网供应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太平洋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宁夏多元产权拍卖行（有限公司）、浙江省拍卖行业协会、安徽首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河北价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滁州市宏程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通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拍卖行业协会、巨量引擎数字营销职业能力认证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毕研挺、刘双舟、王雪颖、李娜、陈晓冬、季乐、杨莹、王艺学、刘江迅、嵇晓玲、蒲音、陈溪川、石品才、娜晴、肖佳洁、李葆华、蔡雪晴、李绍伟、王立田、田先坤、白重鑫、薛加田、林树增、郭春乐、程丽莉。

直播拍卖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直播拍卖活动的基本原则和规则，规定了直播拍卖平台、拍卖人及设施设备的基本要求，明确了直播拍卖从招商、公告与展示、拍卖实施到档案管理的全流程操作规范，并给出了AI技术在直播拍卖中的应用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直播拍卖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也适用于拍卖人通过直播拍卖平台开展各类拍卖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5914—2025	拍卖术语
GB/T 32674	网络拍卖规程
SB/T 10692	拍卖师操作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4591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直播拍卖平台 Live streaming auction platform

在直播拍卖活动中，为交易各方提供相关服务的信息系统。

3.2

直播招商 Live streaming investment promotion

拍卖人通过直播拍卖平台以实时视频直播的方式，面向潜在委托人或潜在竞买人开展宣传推广，以吸引双方参与拍卖交易活动的商业招募行为。

注：潜在委托人包括供货方、品牌方、收藏者等。

注：潜在竞买人包括采购商、投资者、消费者等。

3.3

直播展示标的 Live streaming display targets

拍卖人通过直播拍卖平台，以实时视频直播、图文的方式将标的的详细信息全面、直观的呈现给潜在竞买人，并进行讲解、演示以及与潜在竞买人互动，让潜在竞买人更深入了解标的的特点和相关情况，以便其做出准确竞买决策的一种展示方式。

注：标的展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外观、品质、功能、瑕疵等。

3.4

AI+直播拍卖 AI+Live streaming auction

在直播拍卖过程中融入人工智能技术的新型拍卖模式。

4 基本原则和规则

4.1 直播拍卖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4.2 直播拍卖活动应遵循价高者得规则。

5 基本要求

5.1 直播拍卖平台

5.1.1 直播拍卖平台有保障直播拍卖业务正常开展的基本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 用户注册；
- 直播招商；
- 发布公告；
- 直播展示；
- 竞买人实名登记（人脸识别或身份证 OCR 技术）；
- 实时直播竞价；
- 优先购买权人行权；
- 竞价过程记录；
- 成交确认；
- 网上结算；
- 移交标的；
- 资料存档。

5.1.2 直播拍卖平台仅为单一拍卖人提供服务的，须在平台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和《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5.1.3 直播拍卖平台为多个拍卖人提供服务的，须为拍卖人提供营业执照和《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上传功能，审核通过后在显著位置展示相关信息。

5.1.4 直播拍卖平台为第三方拍卖人提供服务的，拍卖成交后，应将买受人实名登记信息同步至拍卖人。

5.1.5 直播拍卖平台应有保障系统安全的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 具备直播拍卖系统安全管理制度；
- 具备直播拍卖技术保障制度；
- 安装防病毒系统、防火墙系统、防入侵系统及防信息泄露等安全产品。

5.1.6 直播拍卖平台应公开告知系统服务风险，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不同类别突发事件的处置方式，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服务暂时中断、信息被篡改等；
- 需要告知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直播拍卖当事人、监管部门等；
- 应急联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应急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5.1.7 因硬件故障、软件故障、人为因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直播拍卖平台服务中断时，直播拍卖平台应在 30 分钟内通知受到影响的拍卖人、竞买人，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公告、短信通知等。

5.1.8 直播拍卖平台数据发生丢失时，运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技术措施予以恢复。若数据确无法恢复，应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验证报告予以确认。

5.2 拍卖人

5.2.1 拍卖人应持有有效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涉及文物拍卖的，应同时取得《文物拍卖许可证》。

5.2.2 拍卖人应配备组织直播拍卖所需的专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拍卖专业人员、直播技术支持人员等。

5.2.3 拍卖人应建立并实施完善的规章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 直播拍卖资格审核制度；
- 直播竞买人资格审核制度；
- 直播拍卖公告发布管理制度；
- 直播拍卖规则；
- 直播拍卖网上结算制度；
- 直播拍卖保密制度；
- 直播拍卖数据与信息安全管理；
- 直播拍卖信息披露制度；
- 直播拍卖信用评价制度；
- 直播拍卖投诉举报处理制度；
- 直播拍卖监督制度。

5.2.4 拍卖人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不同类别突发事件的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中止直播拍卖、恢复直播拍卖、变更直播拍卖方式、终止直播拍卖等；

——需要告知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直播拍卖当事人、监管部门等；

——应急联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应急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5.2.5 因硬件故障、软件故障、人为因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突发事件时，拍卖人应在 30 分钟内通知竞买人，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公告、短信通知等。

5.3 设施设备

5.3.1 技术性能要求

直播拍卖所使用的设备，技术性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视频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视频帧率：不低于 15fps；

——音频采样率：不低于 44.1kHz。

5.3.2 网络带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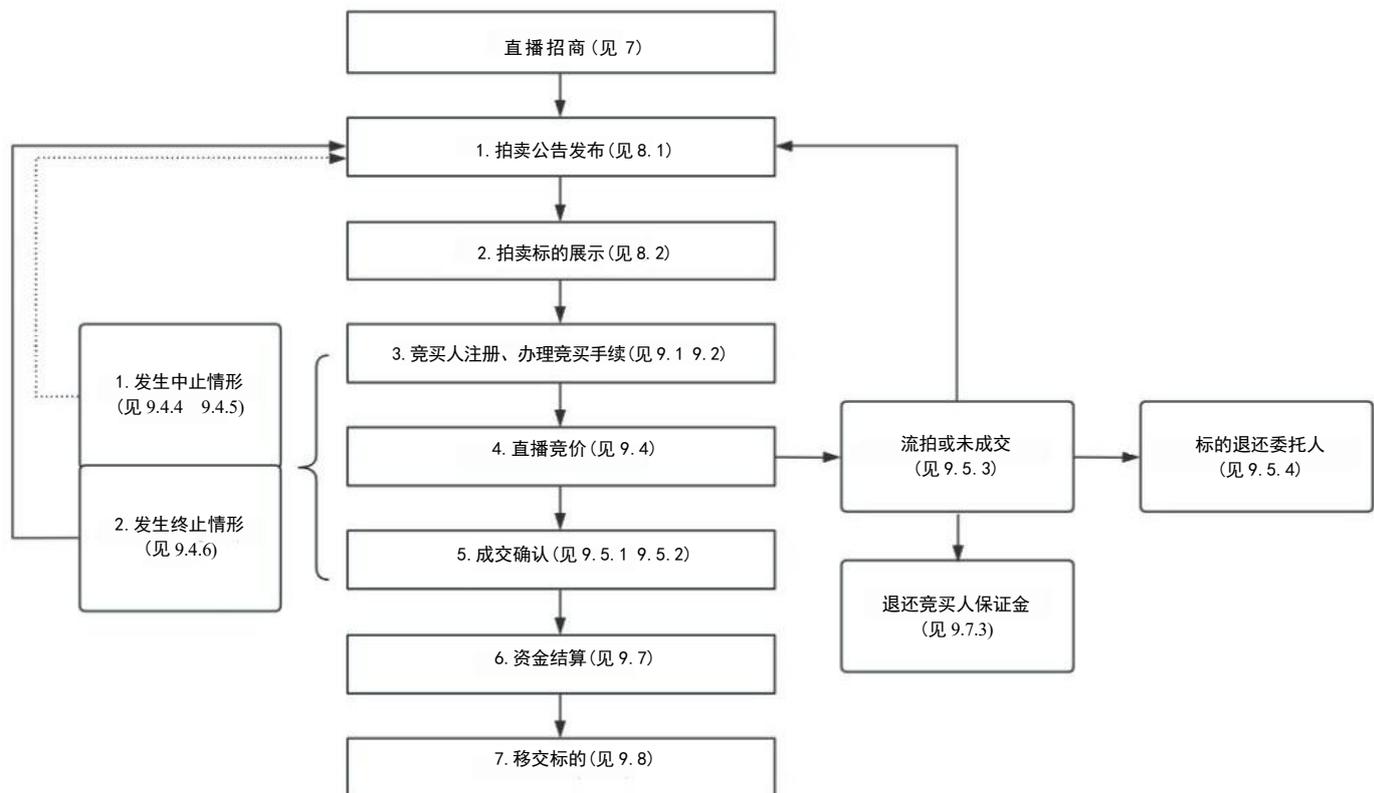
直播拍卖所使用的网络带宽应满足以下条件：

——固定场所直播：网络上行速率不低于 10 Mbit/s；

——移动环境直播：网络上行速率不低于 50 Mbit/s。

6 直播拍卖流程

直播拍卖应按照图1要求的有关顺序进行。



(图1 直播拍卖程序)

7 直播招商

拍卖人宜通过直播招商活动拓展拍品来源并招募潜在竞买人。直播招商可包括下列方式：

- 通过直播展示标的，并进行推介与讲解等；
- 通过直播借助多媒体资料展示企业资质与经营状况等；
- 与观众实时互动，回应咨询并介绍拍品信息等。

8 直播拍卖公告与展示

8.1 拍卖公告发布

8.1.1 公告发布时间

直播拍卖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性质、类型和市场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拍卖公告的发布时间。对于鲜活易腐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可缩短公告时间。

8.1.2 公告内容

直播拍卖公告内容应准确、完整，包括但不限于：

- 拍卖标的；
- 拍卖时间和直播拍卖平台；
- 展示时间和地点；
- 拍卖方式；
- 竞买手续说明；
- 拍卖人联系方式；
- 其他应公告的事项。

8.1.3 公告发布媒介

拍卖公告应在报纸或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的网络媒体上发布。

8.2 拍卖标的展示

8.2.1 拍卖人应在直播拍卖开始前对拍卖标的的进行展示。

8.2.2 通过直播拍卖平台展示的，应提供拍卖标的的文字说明，并配以真实图片或音、视频等资料。

8.2.3 采用线下方式展示的，应提供拍卖标的的实物或相应说明材料，并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8.2.4 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应不少于2日，鲜活易腐或者其它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

9 直播拍卖实施

9.1 竞买人注册

竞买人参与竞买前，应完成实名注册，如实填写以下必要的信息：

- 姓名/名称；
- 身份证明文件信息；
- 身份认证信息（如密码等）；
- 手机号码；
- 通讯地址；
- 其他信息。

9.2 竞买人办理竞买手续

竞买人应按拍卖人要求办理竞买手续，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并确认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本次拍卖规则。

9.3 拍卖主持

9.3.1 直播拍卖应由执业拍卖师主持。拍卖师应在直播拍卖平台完成实名认证，并在拍卖直播间以口头声明或于直播画面中持续公示其拍卖师资格证书编号；拍卖师应规范使用其直播账号。

- 9.3.2 拍卖开始前，拍卖师应宣布拍卖规则及竞买注意事项。
- 9.3.3 拍卖标的未设保留价的，拍卖师应在拍卖开始前予以说明。
- 9.3.4 拍卖师可根据竞价情况适时调整竞价幅度或竞价时间，工作人员应按照拍卖师的指示，及时将调整内容在直播页面予以公示。

9.4 直播竞价

9.4.1 竞买人可通过直播拍卖平台参与应价。在直播同步拍卖中，拍卖师应提示现场竞买人关注竞价时限并及时应价。当现场出现有效应价时，工作人员应实时将该价格录入线上竞价系统并实现同步更新。

9.4.2 直播拍卖平台应对直播竞价全过程进行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竞买人的竞买号或网络账号；
- 应价金额；
- 应价时间；
- 买受人信息；
- 成交价格；
- 其他应记录的事项。

9.4.3 直播拍卖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的，拍卖师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处理。

9.4.4 拍卖启动后，发生本规程 9.4.5 条所列中止情形的，拍卖人应宣布中止拍卖。中止期间，拍卖活动及所有相关状态应予维持。中止事由消除后，由拍卖人恢复拍卖。恢复拍卖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发布拍卖公告。

9.4.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拍卖人应宣布中止拍卖：

- 因技术故障导致拍卖中断超过 30 分钟且无法恢复；
-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中止的情形。

9.4.6 发生拍卖终止的情形的，拍卖人应宣布终止拍卖。拍卖终止后，委托人要求继续拍卖的，应重新发布拍卖公告并办理拍卖手续。

注：终止拍卖的情形见《拍卖管理办法》。

9.5 拍卖结果确认

9.5.1 在直播拍卖中，当竞买人的最高应价大于或等于保留价，且限时竞价阶段结束时，拍卖师应落槌以确认拍卖成交；在直播同步拍卖中，当竞买人的最高应价大于或等于保留价，拍卖师应三声报价后落槌确认拍卖成交。拍卖师确认拍卖成交后，工作人员应在直播拍卖平台即时完成成交操作。如因网络延迟等原因造成出价异常，应以拍卖师的最终裁定为准。

9.5.2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与拍卖人应采用符合法律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技术，通过直播拍卖平台按照附录 A 签署电子成交确认书，或通过线下方式直接签署成交确认书。

9.5.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拍卖师应宣布拍卖标的流拍或未成交：

- 无人应价；
- 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

9.5.4 拍卖标的流拍或未成交，委托人要求继续拍卖的，应重新发布拍卖公告并办理拍卖手续；不再继续拍卖的，拍卖人应将保管的拍卖标的退还委托人。

9.6 拍卖记录

9.6.1 直播拍卖平台应按照 GB/T 32674 7.5 的规定，完整保存直播拍卖相关信息。

9.6.2 拍卖人可将竞价记录作为电子拍卖笔录，或通过直播拍卖平台按照附录 B 生成电子拍卖笔录。

9.6.3 拍卖人应妥善保管电子拍卖笔录。

9.7 资金结算

9.7.1 买受人应按约定期限和方式，向拍卖人支付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

9.7.2 买受人或拍卖人应按约定向直播拍卖平台支付软件服务费。

9.7.3 未成交竞买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应由收款方按原路径予以退还。

9.7.4 拍卖成交的，竞买保证金可按约定用于抵扣成交价款，或在买受人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后原路退

还买受人。

9.7.5 网络竞买人账号认证身份信息应与付款账户身份信息一致；若由第三方代为支付，竞买人或买受人应向拍卖人提供有效授权委托文件。

9.8 移交标的

委托人或拍卖人在收到拍卖成交价款后，应按照约定向买受人移交拍卖标的。标的可采用当面移交方式，也可采用快递、物流等其他约定的方式移交。

10 直播拍卖档案

10.1 载体

直播拍卖档案宜以电子形式保存。相关电子数据可通过打印、拷贝等方式制作副本。

10.2 内容

直播拍卖档案应真实、准确、完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委托拍卖合同、委托人身份或资质文件等资料；
- 委托人对拍卖标的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证明文件；
- 拍卖公告；
- 拍卖标的资料；
- 买受人身份证明文件；
- 拍卖规则、竞买须知及重要说明等；
- 直播竞价过程记录；
- 电子拍卖笔录；
- 成交确认书；
- 结算凭证及相关记录；
- 流拍、中止及终止拍卖的有关资料；
- 其他应归档的相关信息。

10.3 保存

拍卖人应妥善保管直播拍卖档案，保管期限自委托拍卖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应不少于五年。

10.4 查阅

直播拍卖平台应为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行政执法机关及司法机关提供直播拍卖信息的查询服务，内容包括：

- 委托拍卖合同；
- 拍卖公告；
- 拍卖规则；
- 拍卖标的信息；
- 竞价记录；
- 拍卖成交确认书；
- 其他依法可查询的信息。

11 AI+直播拍卖

11.1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信息主体明确授权，拍卖人可基于合法采集的数据建立拍卖数据分析模型，应用于以下业务场景：

- 拍品信息处理；
- 拍卖标的估值分析；

- 客户服务优化；
- 精准营销；
- 异常交易行为识别；
- 其他合规业务用途。

11.2 采用数字人等人工智能技术辅助执业拍卖师主持直播拍卖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事先取得被辅助执业拍卖师的书面授权同意；
- 数字人技术的应用应严格遵循 SB/T 10692 及其他适用标准的技术要求；
- 确保数字人辅助行为全程受执业拍卖师实时监控与管理；
- 授权执业拍卖师应对数字人辅助行为承担法定责任；
- 在显著位置标明“技术生成”。

附 录 A
(规范性)
电子成交确认书

直播拍卖平台：

拍卖会名称：

拍卖标的名称：

买受人姓名（名称）：

买受人证件类型：

买受人证件号：

买受人地址：

竞买号：

成交时间：

成交价：

佣金：

平台软件服务费：

总计（大写）人民币：

税费承担方式：

买受人承担 双方约定：_____

备注：

拍卖人签章：

买受人（代理人）签章：

拍卖师签章：

时间：

注：本电子成交确认书不应用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情形，如，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转让。

附 录 B
(规范性)
电子拍卖笔录

直播拍卖平台：

直播拍卖时间：

拍卖标的：

拍卖标的编号：

起拍价：

竞买号牌	竞买人姓名	竞拍价	竞价时间

成交价（小写）：

（大写）：

买受人（签章）：

拍卖人（签章）：

记录员（签章）：

时间：

参 考 文 献

- [1] 《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网监发〔2024〕50号）.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国家文物局. 2024年4月30日.
- [2]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 商务部. 2004年12月02日.
- [3]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3月15日.
- [4]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1年4月23日.
- [5] 《网络主播行为规范》.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 2022年6月22日.
- [6]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时更新